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光華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光華村第22 屆村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 片	姓	名	出 年月E	性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
	TE /		上	46 年	別	臺灣縣	無	臺小。雲臺中。省高職機業私技企科國西學 林西學 立級業工。立術業畢立國畢 縣國畢 虎農學科 環學管業中民業 立民業 尾工校畢 球院理。正	曾任: 凱美電機股份。 第十十十現雲機股份。 第十八屆任縣 內村: 內村: 內村: 內村: 內對	一、爭取村內公共建設,改善生活環境品質。 二、推動農村再生計畫,促進產業旅遊發展。 三、爭取農路水路改善,維護農民出入安全。 四、爭取活動中心設備,充實村內圖書設施。 五、增設長輩照顧據點,舉辦長輩長青食堂。 六、增設長輩休閒設施,舉辦樂齡學習活動。 七、協助貧困弱勢居民,申請社會福利補助。 八、鼓勵貧困子弟升學,協助青壯人口就業。 九、協助村內廟務推動,提升村內宗教文化。 十、配合政府防疫措施,繼續推動環境維護。
2		丁伯	发	50年9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11111:	國中畢業	齒模代工、養殖 業	美化社區 設立老人食堂 服務村民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-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

- 起至卜午4時止
- 二、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 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 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鎭、市)長、鄉(鎭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 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 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 投票權。】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 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 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 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
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 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
 -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 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 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 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 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 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 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

- 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
-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 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選欄

號

次欄

相片欄

候選

名欄

號

相

姓

名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 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-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 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 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
 - 選無效之訴: .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- 2.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 3.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。

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
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进**们文**阴个正幅,明进入上少良*门* 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 ,潠票膴涌膏。

鈔票換選票 肯定搞-



檢舉鄕(鎭、市、區) 長、鄕(鎭、市、區) …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

>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